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03号公告(刊载于2015年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公司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4年12月31日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5,909,173.69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4.41%。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5,909,173.6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13,638,763.55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13,638,763.55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一、坏账准备合计	35,974,331.29	12,780,275.50	604,768.36	1,468,275.81	46,681,562.62
其中:应收账款	34,392,704.10	11,974,403.07		1,468,275.81	44,898,831.36
其他应收款	1,581,627.19	805,872.43	604,768.36	–	1,782,731.26
二、存货跌价准备	3,379,260.84	3,733,666.55		3,009,772.81	4,103,154.58
在产品	2,939,276.68	1,712,342.16		2,729,020.32	1,922,598.52
原材料	439,984.16	2,021,324.39		280,752.49	2,180,556.06
合计	39,353,592.13	16,513,942.05	604,768.36	4,478,048.62	50,784,717.20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拟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974,403.07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0.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86,973,298.81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442,074,467.45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1年以内的按5%、1-2年的按10%、2-3年的按30%、3-4年的按60%、4-5年按80%、5年以上按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新增计提的数额	11,974,403.07元
原因	公司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判断该资产存在坏账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可能低于账面价值。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拟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104.07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69%。计提依据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账龄法对常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拟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733,666.55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2.77%。计提依据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2014年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测算,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公司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4,880,008.50	814,631,098.67	3.71%
营业利润	-6,446,387.51	-57,771,002.39	88.84%
利润总额	11,173,874.00	-31,703,085.64	1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4,247.42	-29,237,106.52	13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7	1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2.39%	增长3.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85,848,033.85	1,975,378,467.14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0,888,010.83	1,210,343,840.98	0.87%
股本	419,700,000.00	419,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1	2.88	1.0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业务转型,产品结构有一定改善,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团队认真贯彻"聚焦客户、产品和交付,推动川润健康向上"的2014年度经营主题,深入拓展行业领先客户、国际客户,积极发展战略合作客户,推动产品的持续优化、产品设计的标准化和新行业产品的开发,不断完善内部运营管理,有效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和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6,446,387.51元,同比上年增长88.84%;利润总额11,173,874.00元,同比上年增长13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4,247.4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6.0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净利润范围为:300万元-9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2014年第四季度,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风电产品配套客户需求增加,从而使得公司实际确认收入超过预期。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1亿元,票面利率为4.29%,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15年2月16日(详见2015年2月6日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122,213,972.60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2015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至2015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何如董事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6,537,0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2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6,537,0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19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股份数350,615,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537,01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4,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537,01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4,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3,787,497,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4,474,878,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审议通过《公司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5,162,260,4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4、审议通过《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537,02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8,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2,749,550,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6,1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00股,占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67%;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3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支毅、王永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应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源海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源海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2-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关于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应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源海

注:–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源海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2-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关于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望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源海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源海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2-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513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文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雷俊
	杨德龙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文杰			
任职日期	2015-02-16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女,美国南加州大学数学金融硕士、美国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具有中国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美国Open Link Financial公司、摩根斯坦利公司,从事量化分析工作。2008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南方基金数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方500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南方500ETF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南方300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南方开元沪深300ETF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南方策略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500医药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2015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05-17	–
	1601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2013-04-22	–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17	–
	5105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2	–
	159925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17	–
	512300	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自2014年12月1日起停牌;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自2015年2月9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天龙集团和东方财富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自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5号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诉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

第00145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9)。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滁州安兴撤回上诉,各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7847元,减半收取为3923.5元,由滁州安兴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4号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诉滁州安兴和霞客环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

第0014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9)。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滁州安兴撤回上诉,各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5471元,减半收取为2735.5元,由滁州安兴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2015年2月16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9,038.93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14号民事裁定书

2、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01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2月16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